

2023年度勐腊县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生态环境局勐腊分局	生态环境领域	1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建设项目验收执行情况；2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；3、排污许可证情况；4、污染物达标情况等。	排污单位	3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、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、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